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公務統計報表程式

10921-1 刑事偵查統計

10921-01-801-50 最高檢察署檢察案件收結及進行情形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最高檢察署依「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編號計數之受理各類檢察案件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月報以每月 1 日至月底，年報以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 按新收件數、終結件數、未結件數、終結案件件數按經過時間分、總日數、終結案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辦案檢察官人力及上訴意見書件數分。
 - (二) 按上訴案件、非常上訴案件、再議案件、移送偵查案件、刑事補償案件及其他案件等類別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新收件數：係指編製報表當期受理之新收件數。
 - (二) 終結件數：係指編製報表當期報結之件數。
 - (三) 未結件數：係指編製報表當期期底尚未報結之件數。
 - (四) 終結案件件數按經過時間分：係指案件辦理經過時間(自收案日至終結日止)，以各時間區間統計件數。
 - (五) 總日數：係指各類案件終結經過日數之合計。
 - (六) 終結案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係指編製報表當期終結案件總日數除以當期終結案件總件數。
 - (七) 辦案檢察官人力：係以當月月底在職檢察官人數為準，凡月底在職者，均以 1 人月計算，不得列有小數。年報為 12 個月合計。
 - (八) 上訴意見書件數：係指檢察官對提起第三審上訴案件之卷宗及證物，添具意見書送交第三審法院之件數。
 - (九) 第二審上訴案件：係指第二審管轄之第一審刑事案件，如內亂罪，外患罪，妨害國交罪等，上訴於第三審者。
 - (十) 第三審上訴案件：係指第一審管轄之刑事案件，上訴於第三審者。

- (十一) 非常上訴案件：係指刑事確定判決，認其審判係違背法令，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向最高法院提起，請求救濟之案件。
- (十二) 再議案件：係指審核第二審檢察官辦理第一審管轄刑事案件之檢察官聲請再議、職權送再議等案件。
- (十三) 移送偵查案件：為刑事公訴之申訴案件，以監察院、法務部或其他機關函送偵辦之案件為主，發交下級檢察署偵辦。
- (十四) 刑事補償案件：審核刑事補償案件，依刑事補償法規定審核決定書，如有認為補償決定違反規定時，或其他依法不應補償而補償之情形者，向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聲請覆審。
- (十五) 其他案件：包括審核自訴案件、發交下級檢察署執行案件、最高法院判決發回更審案件、審核移轉管轄案件、訴願案件及訴訟組辦理之案件等。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最高檢察署檢察案件管理系統編製。

六、編送對象：最高檢察署統計室編製 1 式 2 份，1 份送法務部統計處，1 份自存。

七、編製期限：月報每月 10 日前查編，每月 15 日前彙編；年報每年 1 月 15 日前查編，1 月 20 日前彙編。

八、公開程度：均屬公開類。

九、其他應說明事項：無。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公務統計報表程式

10921-2 刑事偵查統計

10921-06-841-50 最高檢察署非常上訴案件收結及判決結果

10921-06-842-50 最高檢察署非常上訴案件終結情形

10921-06-843-50 最高檢察署提起非常上訴案件判決情形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最高檢察署辦理之非常上訴案件、提起非常上訴經最高法院判決後發回案件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月報以每月 1 日至月底，年報以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 按新收件數、終結件數、未結件數及提起非常上訴案件最高法院判決結果分。

(二) 按原判決機關分。

(三) 按罪名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非常上訴案件：係指刑事確定判決，認其審判係違背法令，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向最高法院提起，請求救濟之案件。

(二) 新收件數：係指編製報表當期受理之新收件數。

(三) 終結件數：係指編製報表當期報結之件數。

(四) 非常上訴終結情形依檢察官審核結果，按提起非常上訴、不予提起非常上訴分類。

(五) 未結件數：係指編製報表當期期底尚未報結之件數。

(六) 提起非常上訴最高法院判決結果：分為撤銷原判決、撤銷原判決發回更審、駁回非常上訴及視為正確。

(七) 撤銷原判決違背法令部分：係指最高法院撤銷原審法院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之判決。

(八) 撤銷原判決違背審判程序部分：係指高等法院訴訟程序違背法令，由最高法院撤銷其程序。

(九) 撤銷原判決另行判決：最高法院將原審判決違背法令部分撤銷，依判決結果分免訴、不受理、減輕其刑及其他分類，就該案件另行判決。

(十) 撤銷原判決發回更審：最高法院將原審判決違背法令部分撤銷，因判決係誤認為無審判權而不受理，或其他有維持被告沈寂權益之必要者，發回原審法院更為審判。

(十一) 駁回非常上訴：最高法院駁回本署所提非常上訴案件。

(十二) 視為正確：最高法院之判決理由雖認定原判決違背法令仍予駁回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最高檢察署檢察案件管理系統編製。

六、編送對象：最高檢察署統計室編製 1 式 2 份，1 份送法務部統計處，1 份自存。

七、編製期限：月報每月 10 日前查編，每月 15 日前彙編；年報每年 1 月 15 日前查編，1 月 20 日前彙編。

八、公開程度：均屬公開類。

九、其他應說明事項：無。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公務統計報表程式

10921-3 刑事偵查統計

10921-01-601-51 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案件收結及進行情形

10921-01-001-52 地方檢察署檢察案件收結及進行情形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各機關依「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編號計數之受理各類檢察案件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月報以每月 1 日至月底，年報以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 按新收件數、終結件數、未結件數、終結案件件數按經過時間分、總日數、終結案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終結案件折計件數、辦案檢察官人力、實際辦案人力、平均每一檢察官每月辦結案件折計件數分。

(二) 按案件來源及類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新收件數：係指編製報表當期受理之新收件數。

(二) 終結件數：係指編製報表當期報結之件數。

(三) 未結件數：係指編製報表當期期底尚未報結之件數。

(四) 終結案件件數按經過時間分：係指案件辦理經過時間(自收案日至終結日止)，以各時間區間統計件數。

(五) 總日數：係指各類案件終結經過日數之合計。

(六) 終結案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係指編製報表當期終結案件總日數除以當期終結案件總件數。

(七) 終結案件折計件數：依「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官辦案品質考評實施要點」折計標準，計算終結案件折計件數。

(八) 辦案檢察官人力：係以當月月底在職檢察官人數為準，凡月底在職者，均以 1 人月計算，不得列有小數。年報為 12 個月合計。

(九) 實際辦案人力：指當月月底在職檢察官人月數依規定扣除休假、公假、病假、婚娩喪假等日數後之實際辦案人月數。年報為 12 個月合計。

(十) 平均每一檢察官每月辦結案件折計件數：係指終結案件折計件數除以實際辦案人力所得之平均數。

(十一) 第一審偵查案件：分一般偵查案件及自動檢舉案件。

1. 告訴：係指犯罪之被害人或與被害人有特定關係之人向偵查機關申告犯罪事實，請求追訴之意思表示。

2. 告發：係指被害人以外之第三人向偵查機關申告犯罪事實，而請求追訴之意思表示。

3. 自首：係指對於偵查機關未發覺之犯罪，犯罪行為人自行向偵查機關陳述犯罪事實，聽候裁判之意思表示。

4. 其他來源：主要為檢察署內部行政作業另行簽分之案件，及鄉鎮市公所等非屬司法警察之其他機關所移送之案件。

5. 自動檢舉：係指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移送以外之其他情事，知悉有犯罪嫌疑時，所為之自動舉發分案偵查。

(十二) 偵查其他案件：係指除前項之第一審偵查案件外，其他之偵查案件。

(十三) 蒞庭案件：係指刑事案件起訴後，於審判階段，檢察官公訴蒞庭案件。

(十四) 執行案件：係指刑事案件裁判確定後，經法院移送檢察署指揮執行案件。

(十五) 執行其他案件：係指除前項之執行案件外，其他之執行案件。

(十六) 再議案件：告訴人對於檢察官所為之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被告對於檢察官所為撤銷緩起訴處分表示不服，請求撤銷原處分之案件。

(十七) 觀護案件：係指檢察官指揮觀護人等執行之保護管束案件、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案件、易服社會勞動案件。

(十八) 修復案件：各機關依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為協助被害人、加害人、雙方家庭及受到犯罪事件影響的個人或社區成員，有機會陳述、表達需求及感受，提問與對話之修復案件。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各地方檢察署、各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建置之刑案資料庫，經由公務統計系統編製結果後，傳送至臺灣高等檢察署統計室彙編臺灣地區統計報表資料檔，再上傳法務部統計處併同福建金門、連江地方檢察署及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彙總編製。

六、編送對象：

(一) 各地方檢察署、各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查編 1 式 2 份，1 份送臺灣高等檢察署，1 份自存。

(二) 臺灣高等檢察署統計室彙編 1 式 2 份，1 份送法務部統計處，1 份自存。

(三) 法務部統計處彙總編製 1 份自存。

七、編製期限：月報每月 10 日前查編，每月 15 日前彙編；年報每年 1 月 15 日前查編，1 月 20 日前彙編。

八、公開程度：均屬公開類。

九、其他應說明事項：無。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公務統計報表程式

10921-4 刑事偵查統計

10921-03-621-51 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偵查案件收結情形按罪名分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辦理之偵查新收終結案件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月報以每月 1 日至月底，年報以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 按偵查新收件數、新收人數、終結件數、終結人數分。

(二) 按刑事訴訟法第 4 條明訂第一審管轄權屬於高等法院之偵查案件罪名(內亂罪、外患罪、妨害國交罪)及依法律規定之其他罪名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新收件數：係指編製報表當期受理之新收件數。

(二) 新收人數：係指編製報表當期受理之新收人數。

(三) 終結件數：係指編製報表當期報結之件數，按檢察官決定之處分類型分類，若 1 案有被告 2 人以上，其終結情形以從重計列(如 1 人起訴、1 人不起訴，則件數納入起訴統計)，終結情形相同者，以罪名從重之被告記載。檢察官決定之處分類型，參酌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概分如下：

1. 通常程序提起公訴：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

2. 具體求刑：係指檢察官偵查犯罪，對於應提起公訴案件，得審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於起訴書或論告時，向法院請求對被告採取特定刑罰。

3.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係指檢察官偵查案件時，審酌案件情節，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而以書面向法院聲請者。另被告於偵查中自白者，亦得請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簡易判決處刑之效力與起訴相同。

4. 緩起訴處分：係指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第 253 條之 2 規定，對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者，得命被告遵守或

履行一定事項代替提起公訴，如被告在緩起訴期間內不違背應遵守之事項或完成應履行之事項後，且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者，檢察官不再對其進行追訴。

5.不起訴處分：係指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第 253 條、第 254 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67 條及其他法定之理由，予以不起訴處分。其中依職權不起訴處分係指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254 條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67 條，依職權裁量予以不起訴處分；餘為一般不起訴處分。

6.其他：包括移送調解、通緝、移轉管轄、移送法院併案審理、改作自訴及其他簽結等。

(四) 終結人數：係指編製報表當期報結之案件人數，按檢察官決定之處分類型及男、女、法人分類統計。如係數罪併罰，其罪名從重記載，如 1 案為數名被告，罪名不同，應按其罪名，分別從重記載。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各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建置之刑案資料庫，經由公務統計系統編製結果後，傳送至臺灣高等檢察署統計室彙編臺灣地區統計報表資料檔，再上傳法務部統計處併同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彙總編製。

六、編送對象：

(一) 各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查編 1 式 2 份，1 份送臺灣高等檢察署，1 份自存。

(二) 臺灣高等檢察署統計室彙編 1 式 2 份，1 份送法務部統計處，1 份自存。

(三) 法務部統計處彙總編製 1 份自存。

七、編製期限：月報每月 10 日前查編，每月 15 日前彙編；年報每年 1 月 15 日前查編，1 月 20 日前彙編。

八、公開程度：均屬公開類。

九、其他應說明事項：無。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公務統計報表程式

10921-5 刑事偵查統計

10921-01-241-52 地方檢察署偵查重大刑事案件收結情形

10921-03-242-52 地方檢察署偵查重大刑事案件終結情形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各地方檢察署辦理偵查案件中，屬重大刑事案件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月報以每月 1 日至月底，年報以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 按新收件數、終結件數及人數、未結件數、終結案件件數按經過時間分、總日數、終結案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分。

(二) 按一般偵查案件來源及自動檢舉分。

(三) 按「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規定適用之罪名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重大刑事案件：係指「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所規定之案件。

(二) 新收件數：係指編製報表當期受理之新收件數。

(三) 終結件數：係指編製報表當期報結之件數，按檢察官決定之處分類型分類，若 1 案有被告 2 人以上，其終結情形以從重計列（如 1 人起訴、1 人不起訴，則件數納入起訴統計），終結情形相同者，以罪名從重之被告記載。檢察官決定之處分類型，參酌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概分如下：

1. 通常程序提起公訴：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

2. 具體求刑：係指檢察官偵查犯罪，對於應提起公訴案件，得審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於起訴書或論告時，向法院請求對被告採取特定刑罰。

3.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係指檢察官偵查案件時，審酌案件情節，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而以書面向法院聲請者。另被告於偵查中自白者，亦得請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簡易判決處刑之效力與起訴相同。

4. 緩起訴處分：係指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第 253 條之 2 規定，對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

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者，得命被告遵守或履行一定事項代替提起公訴，如被告在緩起訴期間內不違背應遵守之事項或完成應履行之事項後，且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者，檢察官不再對其進行追訴。

5.不起訴處分：係指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第 253 條、第 254 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67 條及其他法定之理由，予以不起訴處分。其中依職權不起訴處分係指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254 條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67 條，依職權裁量予以不起訴處分；餘為一般不起訴處分。

6.其他：包括移送調解、通緝、移轉管轄、移送法院併案審理、改作自訴及其他簽結等。

(四) 終結人數：係指編製報表當期報結之案件人數，按檢察官決定之處分類型及男、女、法人分類統計。如係數罪併罰，其罪名從重記載，如 1 案為數名被告，罪名不同，應按其罪名，分別從重記載。

(五) 未結件數：係指編製報表當期期底尚未報結之件數。

(六) 終結案件件數按經過時間分：係指案件辦理經過時間(自收案日至終結日止)，以各時間區間統計件數。

(七) 總日數：係指各類案件終結經過日數之合計。

(八) 終結案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係指編製報表當期終結案件總日數除以當期終結案件總件數。

(九) 終結案件折計件數：依「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官辦案品質考評實施要點」折計標準，計算終結

(十) 一般偵查：係指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時，為確定犯罪行為人及蒐集犯罪證據所進行之程序，並按案件來源分。

1、告訴：係指犯罪之被害人或與被害人有特定關係之人向偵查機關申告犯罪事實，請求追訴之意思表示。

2、告發：係指被害人以外之第三人向偵查機關申告犯罪事實，而請求追訴之意思表示。

3、自首：係指對於偵查機關未發覺之犯罪，犯罪行為人自行向偵查機關陳述犯罪事實，聽候裁判之意思表示。

4、其他來源：主要為檢察署內部行政作業另行簽分之案件，及鄉鎮市公所等非屬司法警察之其他單位所移送之案件。

(十一) 自動檢舉：係指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移送以外之其他情事，知悉有犯罪嫌疑時，所為之自動舉發分案偵查。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各地方檢察署建置之刑案資料庫，經由公務統計系統編製結果後，傳送至臺灣高等檢察署統計室彙編臺灣地區統計報表資料檔，再上傳法務部統計處併同福建金門、連江地方檢察署彙總編製。

六、編送對象：

(一) 各地方檢察署查編 1 式 2 份，1 份送臺灣高等檢察署，1 份自存。

(二) 臺灣高等檢察署統計室彙編 1 式 2 份，1 份送法務部統計處，1 份自存。

(三) 法務部統計處彙總編製 1 份自存。

七、編製期限：月報每月 10 日前查編，每月 15 日前彙編；年報每年 1 月 15 日前查編，1 月 20 日前彙編。

八、公開程度：均屬公開類。

九、其他應說明事項：無。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公務統計報表程式

10921-6 刑事偵查統計

10921-01-321-52 地方檢察署智慧財產刑事案件偵查收結情形-件數

10921-01-322-52 地方檢察署智慧財產刑事案件偵查收結情形-人數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各地方檢察署辦理偵查案件中，違反智慧財產權案件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月報以每月 1 日至月底，年報以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 按新收件數、新收人數、終結情形、終結罪名。

(二) 按涉案國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智慧財產刑事案件：含刑法第 253 條、第 254 條(妨害農工商罪之偽造仿造商標商號與販賣陳列輸入該貨物)、第 317 條、第 318 條(妨害秘密罪之洩漏業務上知悉工商秘密、洩漏職務上工商秘密)等罪或違反著作權法、商標法、營業秘密法、國家安全法第 8 條至第 10 條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72 條至第 74 條。

(二) 新收件數：係指編製報表當期受理之新收件數。

(三) 新收人數：係指編製報表當期受理之新收人數。

(四) 終結件數：係指編製報表當期報結之件數。

(五) 終結人數：係指編製報表當期報結之人數。

(六) 終結情形：係指檢察官偵查終結所為之處分類型，若 1 案有被告 2 人以上，其終結情形以從重計列(如 1 人起訴、1 人不起訴，則件數納入起訴統計)，終結情形相同者，以罪名從重之被告記載。檢察官決定之處分類型，參酌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概分如下：

1. 通常程序提起公訴：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

2. 具體求刑：係指檢察官偵查犯罪，對於應提起公訴案件，得審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於起訴書或論告時，向法院

請求對被告採取特定刑罰。

3.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係指檢察官偵查案件時，審酌案件情節，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而以書面向法院聲請者。另被告於偵查中自白者，亦得請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簡易判決處刑之效力與起訴相同。

4.緩起訴處分：係指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第 253 條之 2 規定，對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者，得命被告遵守或履行一定事項代替提起公訴，如被告在緩起訴期間內不違背應遵守之事項或完成應履行之事項後，且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者，檢察官不再對其進行追訴。

5.不起訴處分：係指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第 253 條、第 254 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67 條及其他法定之理由，予以不起訴處分。其中依職權不起訴處分係指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254 條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67 條，依職權裁量予以不起訴處分；餘為一般不起訴處分。

6.其他：包括移送調解、通緝、移轉管轄、移送法院併案審理、改作自訴及其他簽結等。

(七) 終結罪名：分別為違反著作權法、違反商標法、違反營業秘密法、其他。

(八) 終結被告身分別：分別為製造商、經銷商、零售商及其他；其他包含自行重製相關產品、擅自公開上映違反智慧財產權商品等非屬製造、販賣行為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各地方檢察署建置之刑案資料庫，經由公務統計系統編製結果後，傳送至臺灣高等檢察署統計室彙編臺灣地區統計報表資料檔，再上傳法務部統計處併同福建金門、連江地方檢察署彙總編製。

六、編送對象：

(一) 各地方檢察署查編 1 式 2 份，1 份送臺灣高等檢察署，1 份自存。

(二) 臺灣高等檢察署統計室彙編 1 式 2 份，1 份送法務部統計處，1 份自存。

(三) 法務部統計處彙總編製 1 份自存。

七、編製期限：月報每月 10 日前查編，每月 15 日前彙編；年報每年 1 月 15 日前查編，1 月 20 日前彙編。

八、公開程度：均屬公開類。

九、其他應說明事項：無。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公務統計報表程式

10921-7 刑事偵查統計

10921-01-421-52 地方檢察署偵查家庭暴力案件收結情形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各地方檢察署辦理偵查案件中，屬家庭暴力案件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月報以每月 1 日至月底，年報以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 按新收件數及人數、終結件數及人數分。

(二) 按涉家庭暴力罪之罪名及違反保護令罪款項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家庭暴力案件：係指犯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宣告之罪名，包括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

1. 家庭暴力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 條第 2 款)：係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包括妨害性自主罪、殺人罪、傷害罪、妨害自由罪、恐嚇取財得利罪、毀棄損壞罪及妨害名譽及信用罪等。

2. 違反保護令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1 條)：係指被害人依規定聲請保護令後，被告違反該保護令之聲明者，包括罰則第 1 款(禁止實施家庭暴力)、罰則第 2 款(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罰則第 3 款(遷出住居所)、罰則第 4 款(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罰則第 5 款(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罰則第 6 款(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罰則第 7 款(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罰則第 8 款(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3. 違反保護令罪「其他」係指違反保護令款項不明者。

(二) 新收件數：係指編製報表當期受理之新收件數。

(三) 新收人數：係指編製報表當期受理之新收人數。

(四) 終結件數：係指編製報表當期報結之件數，按檢察官決定之處分類型分類，若 1 案有被告 2 人以上，其終結情形以從重

計列（如 1 人起訴、1 人不起訴，則件數納入起訴統計），終結情形相同者，以罪名從重之被告記載。檢察官決定之處分類型，參酌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概分如下：

- 1.通常程序提起公訴：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
- 2.具體求刑：係指檢察官偵查犯罪，對於應提起公訴案件，得審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於起訴書或論告時，向法院請求對被告採取特定刑罰。
- 3.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係指檢察官偵查案件時，審酌案件情節，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而以書面向法院聲請者。另被告於偵查中自白者，亦得請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簡易判決處刑之效力與起訴相同。
- 4.緩起訴處分：係指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第 253 條之 2 規定，對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者，得命被告遵守或履行一定事項代替提起公訴，如被告在緩起訴期間內不違背應遵守之事項或完成應履行之事項後，且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者，檢察官不再對其進行追訴。
- 5.不起訴處分：係指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第 253 條、第 254 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67 條及其他法定之理由，予以不起訴處分。其中依職權不起訴處分係指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254 條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67 條，依職權裁量予以不起訴處分；餘為一般不起訴處分。
- 6.其他：包括移送調解、通緝、移轉管轄、移送法院併案審理、改作自訴及其他簽結等。

(五) 終結人數：係指編製報表當期報結之案件人數，按檢察官決定之處分類型及男、女、法人分類統計。如係數罪併罰，其罪名從重記載。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各地方檢察署建置之刑案資料庫，經由公務統計系統編製結果後，傳送至臺灣高等檢察署統計室彙編臺灣地區統計報表資料檔，再上傳法務部統計處併同福建金門、連江地方檢察署彙總編製。

六、編送對象：

- (一) 各地方檢察署查編 1 式 2 份，1 份送臺灣高等檢察署，1 份自存。
- (二) 臺灣高等檢察署統計室彙編 1 式 2 份，1 份送法務部統計處，1 份自存。
- (三) 法務部統計處彙總編製 1 份自存。

七、編製期限：月報每月 10 日前查編，每月 15 日前彙編；年報每年 1 月 15 日前查編，1 月 20 日前彙編。

八、公開程度：均屬公開類。

九、其他應說明事項：無。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公務統計報表程式

10921-8 刑事偵查統計

10921-02-021-52 地方檢察署新收偵查案件收案情形按罪名別分-件數

10921-02-022-52 地方檢察署新收偵查案件收案情形按罪名別分-人數

10921-03-024-52 地方檢察署偵查案件終結情形按罪名別分

10921-03-025-52 地方檢察署偵查案件終結情形按案件來源分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各地方檢察署辦理之偵查收結案件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月報以每月 1 日至月底，年報以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 按偵查收結件數及人數分。

(二) 按一般偵查案件來源及自動檢舉分。

(三) 按普通刑法與特別刑法之罪名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終結件數：係指編製報表當期報結之件數，按檢察官決定之處分類型分類，若 1 案有被告 2 人以上，其終結情形以從重計列（如 1 人起訴、1 人不起訴，則件數納入起訴統計），終結情形相同者，以罪名從重之被告記載。檢察官決定之處分類型，參酌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概分如下：

1. 通常程序提起公訴：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

2. 具體求刑：係指檢察官偵查犯罪，對於應提起公訴案件，得審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於起訴書或論告時，向法院請求對被告採取特定刑罰。

3.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係指檢察官偵查案件時，審酌案件情節，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而以書面向法院聲請者。另被告於偵查中自白者，亦得請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簡易判決處刑之效力與起訴相同。

4. 緩起訴處分：係指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第 253 條之 2 規定，對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

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者，得命被告遵守或履行一定事項代替提起公訴，如被告在緩起訴期間內不違背應遵守之事項或完成應履行之事項後，且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者，檢察官不再對其進行追訴。

5.不起訴處分：係指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第 253 條、第 254 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67 條及其他法定之理由，予以不起訴處分。其中依職權不起訴處分係指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254 條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67 條，依職權裁量予以不起訴處分；餘為一般不起訴處分。

6.其他：包括移送調解、通緝、移轉管轄、移送法院併案審理、改作自訴及其他簽結等。

(二) 終結人數：係指編製報表當期報結之案件人數，按檢察官決定之處分類型及男、女、法人分類統計。如係數罪併罰，其罪名從重記載。

(三) 一般偵查：係指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時，為確定犯罪行為人及蒐集犯罪證據所進行之程序，並按案件來源分。

1.告訴：係指犯罪之被害人或與被害人有特定關係之人向偵查機關申告犯罪事實，請求追訴之意思表示。

2.告發：係指被害人以外之第三人向偵查機關申告犯罪事實，而請求追訴之意思表示。

3.自首：係指對於偵查機關未發覺之犯罪，犯罪行為人自行向偵查機關陳述犯罪事實，聽候裁判之意思表示。

4.其他來源：主要為檢察署內部行政作業另行簽分之案件，及鄉鎮市公所等非屬司法警察之其他單位所移送之案件。

(四) 自動檢舉：係指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移送以外之其他情事，知悉有犯罪嫌疑時，所為之自動舉發分案偵查。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各地方檢察署建置之刑案資料庫，經由公務統計系統編製結果後，傳送至臺灣高等檢察署統計室彙編臺灣地區統計報表資料檔，再上傳法務部統計處併同福建金門、連江地方檢察署彙總編製。

六、編送對象：

(一) 各地方檢察署查編 1 式 2 份，1 份送臺灣高等檢察署，1 份自存。

(二) 臺灣高等檢察署統計室彙編 1 式 2 份，1 份送法務部統計處，1 份自存。

(三) 法務部統計處彙總編製 1 份自存。

七、編製期限：月報每月 10 日前查編，每月 15 日前彙編；年報每年 1 月 15 日前查編，1 月 20 日前彙編。

八、公開程度：均屬公開類。

九、其他應說明事項：無。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公務統計報表程式

10921-9 刑事偵查統計

10921-03-027-52 地方檢察署偵查案件不起訴處分情形按罪名別分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各地方檢察署辦理之偵查終結不起訴處分案件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月報以每月 1 日至月底，年報以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 按應不起訴者、得不起訴者之適用法條，及勸導息訟分。

(二) 按普通刑法與特別刑法之罪名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應不起訴者：係指經檢察官偵查終結依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各款及其他法定理由不得起訴。

(二) 得不起訴者：係指檢察官參酌刑事訴訟法第 253、254 條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67 條，依職權裁量予以不起訴處分。

(三) 勸導息訟：係指經檢察官勸導雙方和解息訟，因而撤回告訴報結之案件。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各地方檢察署建置之刑案資料庫，經由公務統計系統編製結果後，傳送至臺灣高等檢察署統計室彙編臺灣地區統計報表資料檔，再上傳法務部統計處併同福建金門、連江地方檢察署彙總編製。

六、編送對象：

(一) 各地方檢察署查編 1 式 2 份，1 份送臺灣高等檢察署，1 份自存。

(二) 臺灣高等檢察署統計室彙編 1 式 2 份，1 份送法務部統計處，1 份自存。

(三) 法務部統計處彙總編製 1 份自存。

七、編製期限：月報每月 10 日前查編，每月 15 日前彙編；年報每年 1 月 15 日前查編，1 月 20 日前彙編。

八、公開程度：均屬公開類。

九、其他應說明事項：無。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公務統計報表程式

10921-10 刑事偵查統計

10921-03-385-52 地方檢察署毒品案件偵查終結情形

10921-03-386-52 地方檢察署毒品製造運輸販賣案件偵查收結情形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各地方檢察署辦理之毒品偵查收結案件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月報以每月 1 日至月底，年報以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 按收結件數及人數分。

(二) 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分級及毒品犯罪態樣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新收件數：係指編製報表當期受理之新收件數。

(二) 新收人數：係指編製報表當期受理之新收案件人數。

(三) 終結件數：係指編製報表當期報結之件數，按檢察官決定之處分類型分類，若 1 案有被告 2 人以上，其終結情形以從重計列（如 1 人起訴、1 人不起訴，則件數納入起訴統計），終結情形相同者，以罪名從重之被告記載。檢察官決定之處分類型，參酌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概分如下：

1. 通常程序提起公訴：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

2. 具體求刑：係指檢察官偵查犯罪，對於應提起公訴案件，得審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於起訴書或論告時，向法院請求對被告採取特定刑罰。

3.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係指檢察官偵查案件時，審酌案件情節，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而以書面向法院聲請者。另被告於偵查中自白者，亦得請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簡易判決處刑之效力與起訴相同。

4. 緩起訴處分：係指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第 253 條之 2 規定，對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者，得命被告遵守或

履行一定事項代替提起公訴，如被告在緩起訴期間內不違背應遵守之事項或完成應履行之事項後，且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者，檢察官不再對其進行追訴。

5.不起訴處分：係指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第 253 條、第 254 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67 條及其他法定之理由，予以不起訴處分。

(1)依職權不起訴處分：係指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254 條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67 條，依職權裁量予以不起訴處分。

(2)罪嫌不足不起訴處分：係指依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第 10 款規定，犯罪嫌疑不足者應為不起訴之處分。

(3)觀察勒戒無施用傾向不起訴處分：係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規定，觀察、勒戒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認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應即釋放，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

(4)戒治期滿不起訴處分：係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3 條規定，受強制戒治處分之人，戒治期滿後應即釋放，由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為不付審理之裁定。

(5)其他不起訴處分：係指依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第 1 款至第 9 款應為不起訴處分之規定。

6.其他不起訴處分：係指依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第 1 款至第 9 款應為不起訴處分之規定。

(四)送戒治：係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規定，認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 6 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 1 年。

(五)終結人數：係指編製報表當期報結之案件人數，按檢察官決定之處分類型統計。如係數罪併罰，其罪名從重記載，如 1 案為數名被告，罪名不同，應按其罪名，分別從重記載。

(六)製造販賣或運輸：係指兼有「製造」、「販賣」、「運輸」中任 2 項以上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各地方檢察署建置之刑案資料庫，經由公務統計系統編製結果後，傳送至臺灣高等檢察署統計室彙編臺灣地區統計報表資料檔，再上傳法務部統計處併同福建金門、連江地方檢察署彙總編製。

六、編送對象：

(一) 各地方檢察署查編 1 式 2 份，1 份送臺灣高等檢察署，1 份自存。

(二) 臺灣高等檢察署統計室彙編 1 式 2 份，1 份送法務部統計處，1 份自存。

(三) 法務部統計處彙總編製 1 份自存。

七、編製期限：月報每月 10 日前查編，每月 15 日前彙編；年報每年 1 月 15 日前查編，1 月 20 日前彙編。

八、公開程度：均屬公開類。

九、其他應說明事項：無。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公務統計報表程式

10921-11 刑事偵查統計

10921-03-461-52 地方檢察署偵查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終結情形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各地方檢察署辦理之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偵查終結案件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月報以每月 1 日至月底，年報以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 按終結件數及人數分。

(二) 按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罰則相關法條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終結件數：係指編製報表當期報結之件數，按檢察官決定之處分類型分類，若 1 案有被告 2 人以上，其終結情形以從重計列（如 1 人起訴、1 人不起訴，則件數納入起訴統計），終結情形相同者，以罪名從重之被告記載。檢察官決定之處分類型，參酌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概分如下：

1. 通常程序提起公訴：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

2. 具體求刑：係指檢察官偵查犯罪，對於應提起公訴案件，得審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於起訴書或論告時，向法院請求對被告採取特定刑罰。

3.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係指檢察官偵查案件時，審酌案件情節，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而以書面向法院聲請者。另被告於偵查中自白者，亦得請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簡易判決處刑之效力與起訴相同。

4. 緩起訴處分：係指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第 253 條之 2 規定，對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者，得命被告遵守或履行一定事項代替提起公訴，如被告在緩起訴期間內不違背應遵守之事項或完成應履行之事項後，且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者，檢察官不再對其進行追訴。

5. 不起訴處分：係指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第 253 條、第 254 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67 條及其他法定之理由，

予以不起訴處分。其中依職權不起訴處分係指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254 條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67 條，依職權裁量予以不起訴處分；餘為一般不起訴處分。

6.其他：包括移送調解、通緝、移轉管轄、移送法院併案審理、改作自訴及其他簽結等。

(二) 終結人數：係指編製報表當期報結之案件人數，按檢察官決定之處分類型及男、女、法人分類統計。如係數罪併罰，其罪名從重記載，如 1 案為數名被告，罪名不同，應按其罪名，分別從重記載。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各地方檢察署建置之刑案資料庫，經由公務統計系統編製結果後，傳送至臺灣高等檢察署統計室彙編臺灣地區統計報表資料檔，再上傳法務部統計處併同福建金門、連江地方檢察署彙總編製。

六、編送對象：

(一) 各地方檢察署查編 1 式 2 份，1 份送臺灣高等檢察署，1 份自存。

(二) 臺灣高等檢察署統計室彙編 1 式 2 份，1 份送法務部統計處，1 份自存。

(三) 法務部統計處彙總編製 1 份自存。

七、編製期限：月報每月 10 日前查編，每月 15 日前彙編；年報每年 1 月 15 日前查編，1 月 20 日前彙編。

八、公開程度：均屬公開類。

九、其他應說明事項：無。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公務統計報表程式

10921-12 刑事偵查統計

10921-04-201-52 地方檢察署再議案件收結情形

10921-04-202-52 地方檢察署再議案件送交上級檢察署審核結果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各地方檢察署辦理之第一審再議案件及送上級檢察署審核完成之案件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月報以每月 1 日至月底，年報以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 按得再議件數、再議案件新收、終結、未結件數及審核結果分。

(二) 按緩起訴處分、不起訴處分、撤銷緩起訴處分之聲請人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得再議件數：係指編製報表當期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256 條、第 256 條之 1 規範，得聲請再議之案件數。

(二) 再議案件：告訴人對於檢察官所為之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被告對於檢察官所為之撤銷緩起訴處分表示不服，請求撤銷原處分之案件。

(三) 再議案件終結件數之「其他」項包括他結、不得再議等。

(四) 審核結果件數：1 案數名被告，若審核結果不同時，則各情形按被告人數比例統計之，因尾數採四捨五入計算，故細項之和與其總數間偶有差異。

1. 聲請駁回：係指上級檢察署檢察長認為再議無理由駁回聲請。

2. 命令續行偵查：係指上級檢察署檢察長認為再議有理由，因偵查未完備，命令原檢察署檢察官續行偵查。

3. 命令起訴：係指上級檢察署檢察長認為再議有理由，因偵查已完備，命令原檢察署檢察官起訴。

4. 其他：包含退回補資料、撤回再議聲請、不合法簽結、逾期駁回、撤銷原處分、撤回告訴、移轉管轄等。

(五) 緩起訴處分：係指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第 253 條之 2 規定，對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者，得命被告遵守或履行

一定事項代替提起公訴，如被告在緩起訴期間內不違背應遵守之事項或完成應履行之事項後，且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者，檢察官不再對其進行追訴。

(六) 不起訴處分：係指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第 253 條、第 254 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67 條及其他法定之理由，予以不起訴處分。其中依職權不起訴處分係指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254 條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67 條，依職權裁量予以不起訴處分；餘為一般不起訴處分。

(七) 職權送再議：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因犯罪嫌疑不足，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或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者，無得聲請再議之人時，經原檢察官依職權逕向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聲請再議。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各地方檢察署建置之刑案資料庫，經由公務統計系統編製結果後，傳送至臺灣高等檢察署統計室彙編臺灣地區統計報表資料檔，再上傳法務部統計處併同福建金門、連江地方檢察署彙總編製。

六、編送對象：

(一) 各地方檢察署查編 1 式 2 份，1 份送臺灣高等檢察署，1 份自存。

(二) 臺灣高等檢察署統計室彙編 1 式 2 份，1 份送法務部統計處，1 份自存。

(三) 法務部統計處彙總編製 1 份自存。

七、編製期限：月報每月 10 日前查編，每月 15 日前彙編；年報每年 1 月 15 日前查編，1 月 20 日前彙編。

八、公開程度：均屬公開類。

九、其他應說明事項：無。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公務統計報表程式

10921-13 刑事偵查統計

10921-04-701-51 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審核再議案件收結情形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之二審檢察官審核一審檢察官依職權送再議、告訴人或被告聲請提出之再議案件及軍事法院檢察署移轉之審核再議案件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月報以每月 1 日至月底，年報以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 按新收件數、終結件數、未結件數及終結件數按終結情形分。
 - (二) 按各一審檢察機關及軍事法院檢察署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新收件數：係指編製報表當期受理之新收件數。
 - (二) 終結件數：係指編製報表當期報結之件數。
 1. 聲請駁回：係指檢察長認為再議無理由，駁回聲請。
 2. 命令續行偵查：係指檢察長認為再議有理由，因偵查未完備，親自或命令他檢察官再行偵查，或命令原檢察署檢察官續行偵查。
 3. 命令起訴：係指檢察長認為再議有理由，因偵查已完備，命令原檢察署檢察官起訴。
 4. 其他：包含退回補資料、撤回再議聲請、不合法簽結、逾期駁回、撤銷原處分、撤回告訴、移轉管轄等。
 - (三) 未結件數：係指編製報表當期期底尚未報結之件數。
 - (四) 終結件數按終結情形分：依審核結果分，若 1 案數名被告審核結果不同時，各情形按被告人數比例統計。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各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建置之刑案資料庫，經由公務統計系統編製結果後，傳送至臺灣高等檢察署統計室彙編臺灣地區統計報表資料檔，再上傳法務部統計處併同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彙總編製。
- 六、編送對象：

(一) 各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查編 1 式 2 份，1 份送臺灣高等檢察署，1 份自存。

(二) 臺灣高等檢察署統計室彙編 1 式 2 份，1 份送法務部統計處，1 份自存。

(三) 法務部統計處彙總編製 1 份自存。

七、編製期限：月報每月 10 日前查編，每月 15 日前彙編；年報每年 1 月 15 日前查編，1 月 20 日前彙編。

八、公開程度：均屬公開類。

九、其他應說明事項：無。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公務統計報表程式

10921-14 刑事偵查統計

10921-90-161-52 地方檢察署向法院聲請羈押情形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各地方檢察署辦理之聲請羈押案件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月報以每月1日至月底，年報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 按司法警察機關隨案解送人犯數、向法院聲請羈押人數、法院裁定情形、法院許可羈押百分比。

(二) 按普通刑法與特別刑法之罪名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隨案解送：係指司法警察機關解送人犯時，應隨案檢附相關筆錄、必要證物及解送人犯報告書。

(二) 羈押：係指拘禁被告於一定之處所，以防止被告逃亡、保全證據及確保將來刑罰執行為目的之強制處分。偵查中刑事被告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裁定羈押，檢察官開具押票羈押之。

(三) 法院裁定情形：係指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之案件，按法院裁定情形分類編列：

1.核准羈押：係指法官裁定羈押。

2.具保：係指命被告本人或其關係人提出保證書或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而代替羈押，以保證隨傳隨到，暫時恢復其自由。

3.責付：係指交付被告於其輔佐之人或該管區域內其他適當之人，停止羈押；受責付者，出具保證書，載明如經傳喚應令被告隨時到場。

4.限制住居：係指命令被告住居在現在之住所或指定相當之住所命其居住，而代替羈押之方法。

5.限制出境(海)：係指被告嫌疑重大，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其出境、出海，俾利保全被告到案，以防被告逃匿國外，妨礙國家刑罰權之行使。

6.釋回：係指法官裁定釋回。

(四) 罪名分類：係指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之罪名，如被告數罪併罰，罪名從一從重列計。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各地方檢察署建置之刑案資料庫，經由公務統計系統編製結果後，傳送至臺灣高等檢察署統計室彙編臺灣地區統計報表資料檔，再上傳法務部統計處併同福建金門、連江地方檢察署彙總編製。

六、編送對象：

(一) 各地方檢察署查編 1 式 2 份，1 份送臺灣高等檢察署，1 份自存。

(二) 臺灣高等檢察署統計室彙編 1 式 2 份，1 份送法務部統計處，1 份自存。

(三) 法務部統計處彙總編製 1 份自存。

七、編製期限：月報每月 10 日前查編，每月 15 日前彙編；年報每年 1 月 15 日前查編，1 月 20 日前彙編。

八、公開程度：均屬公開類。

九、其他應說明事項：無。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公務統計報表程式

10921-15 刑事偵查統計

10921-05-721-51 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官提起上訴案件及裁判結果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提起上訴案件及經上級法院審理裁判結果之案件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月報以每月 1 日至月底，年報以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 按提起上訴件數、上級法院裁判結果分。

(二) 按檢察官自行提起上訴、告訴人或被害人請求上訴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提起上訴件數：係指編製報表當期檢察官或當事人對於原審法院未確定之判決聲明不服，請求上級法院撤銷或變更原裁判之件數。

(二) 上級法院裁判結果：係指已上訴案件於編製報表當期法院裁判結果。1 案數名被告，若裁判結果不同時，則各裁判結果按被告人數比例統計之。裁判結果件數因尾數採四捨五入計算，故細項之和與其總數間偶有差異。

1. 撤回上訴：係指上訴人於上訴後得本於意思決定，依一定之表意程序，撤回其上訴，上訴經依法撤回者，所提起之上訴失其效力，且撤回上訴者，喪失其上訴權。

2. 駁回上訴：係指上訴不合法或上訴無理由時，法院為駁回上訴之裁判。

3. 撤銷原判決自為判決：係指第三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者，或有刑事訴訟法第 398 條第 1 款情形者，第三審法院應將原審判決中經上訴之部分撤銷，就該案件自為判決。

4. 撤銷原判決發回或發交更審：係指第三審法院認原審判決諭知管轄錯誤、免訴、不受理（刑事訴訟法第 399 條）、未諭知管轄錯誤係不當（刑事訴訟法第 400 條）或其他情形撤銷原審判決者（刑事訴訟法第 401 條），第三審法院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或發交更審。

5. 免訴：係指第三審法院因原審判決有刑事訴訟法第 302 條(案件有(1)曾經判決確定者(2)時效已完成者(3)曾經大赦者(4)

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之情形而為免訴判決，或有刑事訴訟法第 398 條第 2、3 款應諭知免訴判決之情形而撤銷原判決，自為免訴判決。

6. 不受理：係指第三審法院因原審判決有刑事訴訟法第 303 條(案件有(1)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2)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3)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請求或其告訴、請求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4)曾為不起訴處分、撤回起訴或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而違背刑事訴訟法第 260 條第 1 項之規定再行起訴者(5)被告死亡或為被告之法人已不存續者(6)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7)依刑事訴訟法第 8 條之規定不得為審判者)之情形而為不受理判決，或有刑事訴訟法第 398 條第 2、3 款應諭知不受理判決之情形而撤銷原判決，自為不受理判決。

7. 其他：係指第三審法院撤銷原判決，但非自為判決、發回或發交更審、免訴、不受理之情形。

(三) 撤銷原判決占撤銷原判決及駁回上訴件數百分比，其中裁判結果為「部分撤銷部分駁回」時，撤銷原判決和駁回上訴各以 0.5 件計。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各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建置之刑案資料庫，經由公務統計系統編製結果後，傳送至臺灣高等檢察署統計室彙編臺灣地區統計報表資料檔，再上傳法務部統計處併同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彙總編製。

六、編送對象：

(一) 各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查編 1 式 2 份，1 份送臺灣高等檢察署，1 份自存。

(二) 臺灣高等檢察署統計室彙編 1 式 2 份，1 份送法務部統計處，1 份自存。

(三) 法務部統計處彙總編製 1 份自存。

七、編製期限：月報每月 10 日前查編，每月 15 日前彙編；年報每年 1 月 15 日前查編，1 月 20 日前彙編。

八、公開程度：均屬公開類。

九、其他應說明事項：無。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公務統計報表程式

10922-1 刑事執行統計

10922-01-072-52 地方檢察署執行案件裁判確定情形

10922-01-387-52 地方檢察署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情形

10922-01-388-52 地方檢察署毒品製造運輸販賣案件裁判確定情形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各地方檢察署執行法院裁判確定移送之公、自訴案件主案宣告刑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月報以每月 1 日至月底，年報以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 按裁判確定案件件數、被告人數、累犯人數、宣告保安處分人數、從刑人數、沒收人數分。

(二) 按普通刑法、特別刑法之罪名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分級及犯罪態樣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被告人數：係依法院移送檢察機關執行之刑事確定判決態樣列計。被告數罪併罰，罪名從一從重，如 1 案為數名被告，件數依罪名從一從重列計，被告按各人所犯之罪分別從一從重列計。刑事確定判決態樣參酌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概分如下：

1.科刑：係指法院對於被告經審理後，處以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等刑罰。緩刑案件依判決所處之刑期列入科刑欄。刑期分組稱以上、以下者，具連本數或本刑計算。累犯、科刑同時宣告保安處分、從刑、沒收資料，均分別重複計列。

2.免除其刑：係指刑事被告雖經證明有罪，惟法律免除其全部刑罰。其免刑原因有依法律之規定，即法定免除；有因法官之裁量者，是為刑免而罪不免。

3.免訴：係指依刑事訴訟法第 302 條，案件有(1)曾經判決確定者(2)時效已完成者(3)曾經大赦者(4)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情形之一，應諭知免訴之判決。

4.不受理：係指依刑事訴訟法第 303 條，案件有(1)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2)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

重行起訴者(3)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請求或其告訴、請求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4)曾為不起訴處分、撤回起訴或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而違背刑事訴訟法第 260 條之規定再行起訴者(5)被告死亡或為被告之法人已不存續者(6)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7)依刑事訴訟法第 8 條之規定不得為審判者情形之一，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5.其他：包括自訴駁回、管轄錯誤、行為不罰、單獨沒收、發回扣押物、易以訓誡及撤回等。

(二) 累犯人數：係指依刑法第 47 條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 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人數。

(三) 宣告保安處分人數：係指以防衛社會及預防犯罪為目的，對無責任能力人，或限制責任能力人，以及特種危險性之有責行為人由法院宣告施以矯治、感化、醫療等不同於刑罰之特別預防處置人數。保安處分類型分：

1.感化教育：係指因未滿 14 歲而不罰者，得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因未滿 18 歲而減輕其刑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但宣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得於執行前為之。

2.監護：係指對行為時因精神障礙、心智缺陷或瘖啞無責任能力人或限制責任能力人所為之治療與保護之保安處分。監護處分期間為 5 年以下，監護處所不以監獄為限，如受處分人之家庭、學校、醫院或其他處所而認為相當者亦可。

3.禁戒：係指施用毒品成癮者，或因酗酒而犯罪，足認其已酗酒成癮並有再犯之虞者，於刑之執行前令入相當處所，禁止其行為並戒除其不良嗜好。

4.強制工作：係指有犯罪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從事勞動。110 年 12 月 10 日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宣告強制工作處分違憲，嗣後即無該類保安處分人數。

5.強制治療：係指性侵害犯罪者於徒刑執行期滿前接受輔導或治療後，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

6.保護管束：係指社區處遇之具體表現，一方面對受保護管束人監督輔導，另一方面調查受保護管束人社會環境，協助其免再受不良環境之影響而淪於再犯。其適用對象包括少年犯、假釋出獄人及受緩刑之宣告者，另含以保護管束代替感化教育、監護、禁戒、強制工作等處分之受處分人。

7.驅逐出境：係指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四) 從刑人數：係指執行附加於主刑而處褫奪公權之人數。

(五) 沒收人數：係指執行「沒收」被告及第三人財產人數（含替代手段「追徵」）。

(六) 製造販賣或運輸：係指兼有「製造」、「販賣」、「運輸」中任2項以上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各地方檢察署建置之刑案資料庫，經由公務統計系統編製結果後，傳送至臺灣高等檢察署統計室彙編臺灣地區統計報表資料檔，再上傳法務部統計處併同福建金門、連江地方檢察署彙總編製。

六、編送對象：

(一) 各地方檢察署查編1式2份，1份送臺灣高等檢察署，1份自存。

(二) 臺灣高等檢察署統計室彙編1式2份，1份送法務部統計處，1份自存。

(三) 法務部統計處彙總編製1份自存。

七、編製期限：月報每月10日前查編，每月15日前彙編；年報每年1月15日前查編，1月20日前彙編。

八、公開程度：均屬公開類。

九、其他應說明事項：無。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公務統計報表程式

10922-2 刑事執行統計

10922-01-074-52 地方檢察署裁判確定有罪案件人犯年齡及職業狀況

10922-01-075-52 地方檢察署裁判確定有罪案件男性人犯年齡及職業狀況

10922-01-076-52 地方檢察署裁判確定有罪案件女性人犯年齡及職業狀況

10922-01-078-52 地方檢察署裁判確定有罪案件人犯國籍狀況(不含法人)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各地方檢察署執行法院裁判確定有罪案件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月報以每月1日至月底，年報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 按自然人有罪人數、年齡、職業、國籍及法人分。

(二) 按普通刑法與特別刑法之罪名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有罪案件：係指經法院終審裁判確定有罪而處以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罰金等刑與免除其刑，經移送檢察機關執行之案件。

(二) 年齡：係指犯罪時之年齡，並依刑法法定之限制責任能力年齡(14歲至18歲未滿、80歲以上)及完全責任能力年齡分組列計。

(三) 職業：依中華民國職業標準分類之分類標準列計。

(四) 國籍：係指被告國籍別，其中被告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者為本國籍。

(五) 罪名分類：係指法院裁判確定之罪名；被告數罪併罰，罪名從一從重列計。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各地方檢察署建置之刑案資料庫，經由公務統計系統編製結果後，傳送至臺灣高等檢察署統計室彙編臺灣地區統計報表資料檔，再上傳法務部統計處併同福建金門、連江地方檢察署彙總編製。

六、編送對象：

(一) 各地方檢察署查編 1 式 2 份，1 份送臺灣高等檢察署，1 份自存。

(二) 臺灣高等檢察署統計室彙編 1 式 2 份，1 份送法務部統計處，1 份自存。

(三) 法務部統計處彙總編製 1 份自存。

七、編製期限：月報每月 10 日前查編，每月 15 日前彙編；年報每年 1 月 15 日前查編，1 月 20 日前彙編。

八、公開程度：均屬公開類。

九、其他應說明事項：無。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公務統計報表程式

10922-3 刑事執行統計

10922-01-243-52 地方檢察署執行重大刑事案件裁判確定情形

10922-01-323-52 地方檢察署智慧財產刑事案件裁判確定情形

10922-01-424-52 地方檢察署執行家庭暴力案件裁判確定情形

10922-01-462-52 地方檢察署執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裁判確定情形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各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之重大刑事、智慧財產刑事、家庭暴力及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月報以每月 1 日至月底，年報以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 按裁判確定案件件數、被告人數分。

(二) 按「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規定適用之罪名、智慧財產刑事案件涉案國別、涉家庭暴力罪之罪名及違反保護令罪款項、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罰則相關法條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被告人數：係依法院移送檢察機關執行之刑事確定判決態樣列計。被告數罪併罰，罪名從一從重。刑事確定判決態樣參酌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概分如下：

1.科刑：係指法院對於被告經審理後，處以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等刑罰。緩刑案件依判決所處之刑期列入科刑欄。刑期分組稱以上、以下者，具連本數或本刑計算。累犯、科刑同時宣告保安處分、從刑、沒收資料，均分別重複計列。

2.免除其刑：係指刑事被告雖經證明有罪，惟法律免除其全部刑罰。其免刑原因有依法律之規定，即法定免除；有因法官之裁量者，是為刑免而罪不免。

3.免訴：係指依刑事訴訟法第 302 條，案件有(1)曾經判決確定者(2)時效已完成者(3)曾經大赦者(4)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

其刑罰者情形之一，應諭知免訴之判決。

4.不受理：係指依刑事訴訟法第 303 條，案件有(1)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2)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3)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請求或其告訴、請求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4)曾為不起訴處分、撤回起訴或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而違背刑事訴訟法第 260 條之規定再行起訴者(5)被告死亡或為被告之法人已不存續者(6)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7)依刑事訴訟法第 8 條之規定不得為審判者情形之一，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5.其他：包括自訴駁回、管轄錯誤、行為不罰、單獨沒收、發回扣押物、易以訓誡及撤回等。

(二) 重大刑事案件：係指「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所規定之案件。

(三) 智慧財產刑事案件：含刑法第 253 條、第 254 條(妨害農工商罪之偽造仿造商標商號與販賣陳列輸入該貨物)、第 317 條、第 318 條(妨害秘密罪之洩漏業務上知悉工商秘密、洩漏職務上工商秘密)等罪或違反著作權法、商標法、營業秘密法、國家安全法第 8 條至第 10 條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72 條至第 74 條。

(四) 家庭暴力案件：係指犯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宣告之罪名，包括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

1.家庭暴力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 條第 2 款)係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包括妨害性自主罪、殺人罪、傷害罪、妨害自由罪及恐嚇取財得利罪等。

2.違反保護令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1 條)：係指被害人依規定聲請保護令後，被告違反該保護令之聲明者，包括罰則第 1 款(禁止實施家庭暴力)、罰則第 2 款(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罰則第 3 款(遷出住居所)、罰則第 4 款(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罰則第 5 款(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罰則第 6 款(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罰則第 7 款(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罰則第 8 款(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各地方檢察署建置之刑案資料庫，經由公務統計系統編製結果後，傳送至臺灣高等檢察署統計室彙編臺灣地區統計報表資料檔，再上傳法務部統計處併同福建金門、連江地方檢察署彙總編製。

六、編送對象：

(一) 各地方檢察署查編 1 式 2 份，1 份送臺灣高等檢察署，1 份自存。

(二) 臺灣高等檢察署統計室彙編 1 式 2 份，1 份送法務部統計處，1 份自存。

(三) 法務部統計處彙總編製 1 份自存。

七、編製期限：月報每月 10 日前查編，每月 15 日前彙編；年報每年 1 月 15 日前查編，1 月 20 日前彙編。

八、公開程度：均屬公開類。

九、其他應說明事項：無。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公務統計報表程式

10922-4 刑事執行統計

10922-01-361-52 地方檢察署執行涉外案件裁判確定情形(含法人)

10922-01-362-52 地方檢察署執行涉外案件有罪人犯國籍狀況(不含法人)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各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之涉外案件被告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月報以每月 1 日至月底，年報以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 按法院裁判情形、有罪之國籍別分。

(二) 按普通刑法與特別刑法之罪名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裁判確定人數：係依法院移送檢察機關執行之刑事確定判決態樣列計。被告數罪併罰，罪名從一從重。刑事確定判決態樣參酌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概分如下：

1.科刑：係指法院對於被告經審理後，處以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等刑罰。緩刑案件依判決所處之刑期列入科刑欄。刑期分組稱以上、以下者，具連本數或本刑計算。累犯、科刑同時宣告保安處分、從刑、沒收資料，均分別重複計列。

2.免除其刑：係指刑事被告雖經證明有罪，惟法律免除其全部刑罰。其免刑原因有依法律之規定，即法定免除；有因法官之裁量者，是為刑免而罪不免。

3.免訴：係指依刑事訴訟法第 302 條，案件有(1)曾經判決確定者(2)時效已完成者(3)曾經大赦者(4)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情形之一，應諭知免訴之判決。

4.不受理：係指依刑事訴訟法第 303 條，案件有(1)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2)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3)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請求或其告訴、請求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4)曾為不起訴處分、撤回起訴或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而違背刑事訴訟法第 260 條之規定再行起訴者(5)被告死亡或為被告之法人已不存

續者(6)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7)依刑事訴訟法第 8 條之規定不得為審判者情形之一，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5.其他：包括自訴駁回、管轄錯誤、行為不罰、單獨沒收、發回扣押物、易以訓誡及撤回等。

(二) 涉外案件：係指刑事案件中被告或被害人，一方或雙方為外國籍或大陸、港澳地區人士，或行為（預備、實施或結果）之任一部分非在我國境內者。

(三) 有罪案件：係指經法院終審裁判確定有罪而處以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罰金等刑與免除其刑，經移送檢察機關執行之案件。

(四) 國籍：係指被告國籍別，按男、女分類統計，其中被告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者為本國籍。

(五) 罪名分類：係指法院裁判確定之罪名；被告數罪併罰，罪名從一從重列計。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各地方檢察署建置之刑案資料庫，經由公務統計系統編製結果後，傳送至臺灣高等檢察署統計室彙編臺灣地區統計報表資料檔，再上傳法務部統計處併同福建金門、連江地方檢察署彙總編製。

六、編送對象：

(一) 各地方檢察署查編 1 式 2 份，1 份送臺灣高等檢察署，1 份自存。

(二) 臺灣高等檢察署統計室彙編 1 式 2 份，1 份送法務部統計處，1 份自存。

(三) 法務部統計處彙總編製 1 份自存。

七、編製期限：月報每月 10 日前查編，每月 15 日前彙編；年報每年 1 月 15 日前查編，1 月 20 日前彙編。

八、公開程度：均屬公開類。

九、其他應說明事項：無。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公務統計報表程式

10922-5 刑事執行統計

10922-02-080-52 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保安處分情形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各地方檢察署辦理法院裁判確定移送檢察機關執行案件及裁定假釋案件之保安處分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月報以每月 1 日至月底，年報以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 按保安處分種類分。

(二) 按保安處分原因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保安處分：係指以防衛社會及預防犯罪為目的，對無責任能力人，或限制責任能力人，以及特種危險性之有責行為人由法院宣告施以矯治、感化、醫療等不同於刑罰之特別預防處置。保安處分類型分：

1. 感化教育：係指因未滿 14 歲而不罰者，得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因未滿 18 歲而減輕其刑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但宣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得於執行前為之。
2. 監護：係指對行為時因精神障礙、心智缺陷或瘖啞無責任能力人或限制責任能力人所為之治療與保護之保安處分。監護處分期間為 5 年以下，監護處所不以監獄為限，如受處分人之家庭、學校、醫院或其他處所而認為相當者亦可。
3. 禁戒：係指施用毒品成癮者，或因酗酒而犯罪，足認其已酗酒成癮並有再犯之虞者，於刑之執行前令入相當處所，禁止其行為並戒除其不良嗜好。
4. 強制工作：係指有犯罪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從事勞動。110 年 12 月 10 日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宣告強制工作處分違憲，嗣後即無該類保安處分人數。
5. 強制治療：係指性侵害犯罪者於徒刑執行期滿前接受輔導或治療後，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
6. 保護管束：係指社區處遇之具體表現，一方面對受保護管束人監督輔導，另一方面調查受保護管束人社會環境，協助其

免再受不良環境之影響而淪於再犯。其適用對象包括少年犯、假釋出獄人及受緩刑之宣告者，另含以保護管束代替感化教育、監護、禁戒、強制工作等處分之受處分人。

7.驅逐出境：係指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二) 保安處分原因：除刑法總則保安處分章適用情形外，另包括受緩刑之宣告付保護管束及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者，按男、女分類統計。

(三) 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妨害性自主罪(刑法第 221 條至第 227 條、第 228 條及第 229 條)及強盜罪、海盜罪、擄人勒贖罪等結合強制性交罪(刑法第 332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34 條第 2 款及第 348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其特別法之犯罪案件。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各地方檢察署建置之刑案資料庫，經由公務統計系統編製結果後，傳送至臺灣高等檢察署統計室彙編臺灣地區統計報表資料檔，再上傳法務部統計處併同福建金門、連江地方檢察署彙總編製。

六、編送對象：

(一) 各地方檢察署查編 1 式 2 份，1 份送臺灣高等檢察署，1 份自存。

(二) 臺灣高等檢察署統計室彙編 1 式 2 份，1 份送法務部統計處，1 份自存。

(三) 法務部統計處彙總編製 1 份自存。

七、編製期限：月報每月 10 日前查編，每月 15 日前彙編；年報每年 1 月 15 日前查編，1 月 20 日前彙編。

八、公開程度：均屬公開類。

九、其他應說明事項：無。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公務統計報表程式

10922-6 刑事執行統計

10922-03-081-52 地方檢察署執行宣告、撤銷緩刑及減刑人數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各地方檢察署辦理之宣告、撤銷緩刑及減刑案件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月報以每月 1 日至月底，年報以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 按宣告緩刑情形、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人數、撤銷緩刑原因及減刑人數分。

(二) 按普通刑法與特別刑法之罪名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宣告緩刑：係指法院對被判處二年（少年犯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被告，同時宣告於一定期間內暫緩執行其刑之制度，並按法院宣告原因、緩刑期間及現科刑名分類。

(二) 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係指受緩刑之宣告者，於緩刑期間交由觀護人或委託所在地或所在地以外之警察機關、自治團體、本人之親屬、家屬或其他適當之人對其加以監督輔導。

(三) 撤銷緩刑原因：係指法院撤銷緩刑處分之原因，依刑法第 75 條第 1 項各款、第 75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或被告違反保護管束規則情節重大等情形分別列計。

(四) 罪名分類：係指法院裁判確定之罪名；被告數罪併罰，罪名從一從重，如 1 案為數名被告，罪名從一從重列計。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各地方檢察署建置之刑案資料庫，經由公務統計系統編製結果後，傳送至臺灣高等檢察署統計室彙編臺灣地區統計報表資料檔，再上傳法務部統計處併同福建金門、連江地方檢察署彙總編製。

六、編送對象：

(一) 各地方檢察署查編 1 式 2 份，1 份送臺灣高等檢察署，1 份自存。

(二) 臺灣高等檢察署統計室彙編 1 式 2 份，1 份送法務部統計處，1 份自存。

(三) 法務部統計處彙總編製 1 份自存。

七、編製期限：月報每月 10 日前查編，每月 15 日前彙編；年報每年 1 月 15 日前查編，1 月 20 日前彙編。

八、公開程度：均屬公開類。

九、其他應說明事項：無。